

穗（番）环管影〔2020〕

516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派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番禺分公司年生产10万台电子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派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番禺分公司
(91440101MA5CKDDM4G)：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派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番禺分公司年生产10万台电子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派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番禺分公司年生产10万台电子夹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石 镇金山村华创动漫产业园二期7号楼401单元，申报内容为年生产10万台电子夹。该项目占地面积71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15平方米，主要租用一栋7层厂房的第四层进行生产建设。该项目主要设备有自动上板机1台、全自动锡膏印刷机1台、接驳台1台、双轨接驳台1台、双轨全电脑无铅回流焊炉1台、单轨接驳台1台、AOI光学检测机1台、贴片机1台、双排三米插件线1台、波峰焊进板装置1台、波峰焊炉1台、波峰焊出板装置1台、后焊线1条、自动浸胶机1台、红外固化炉1台、空压机

1台；员工有10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按照项目所在华创动漫产业园污水处理站的废水排放标准执行。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108吨/年。

（二）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前，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园区自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排放；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排污管网排入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

(二) 产污设备本身相对密闭，波峰焊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配套废气处理设施1#（“焊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FQ-01）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回流焊、浸三防胶、焊板洗板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配套废气处理设施2#“焊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FQ-02）引至楼顶高空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2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应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 残次品、废原料罐、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 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 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1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四环境保护

所，广州颐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